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96號

原　　告　徐金恩
訴訟代理人　張昭為
被　　告　堅山涵仰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育倫
訴訟代理人　韓清輝
被　　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陳志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坐落高雄市○○區○○○○路○○號堅山涵仰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住戶。緣系爭大樓B1地下停車場於民國108 年3 月23日積水，被告等均未盡大樓管理之注意義務，迅速將濕滑之停車場積水擦拭乾淨，亦無設置任何警告標誌或派人在現場督導，且被告等明知系爭大樓自103 年開始使用後，已發現B1車道設計不良，機車行駛在該區域容易滑倒而影響住戶行車安全，卻未積極補強或改善，致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進入系爭大樓B1地下停車場時滑倒，並受有右膝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左膝挫傷等傷害，事後又未申請公共意外險理賠，原告亦因此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0,04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2,800 元，另受有工作收入減少84,000元之損害，且亦受有精神上損害而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5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6 條及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8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205頁）。

二、被告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大樓管委會）以：系爭大樓管委會對住戶車輛行經地下室已於106年7月15日公告宣導「各式車輛行經地下室，應慢速行駛」、於同年9月27日公告宣導「地下室應全程慢速行駛」、於107年6月20日公告宣導「雨天時，大廈車道會濕滑」、於107年7月份委員會議決議發放每輛機車一張宣導單提醒住戶，且系爭大樓自103年啟用後，地下室各層明顯處均貼有「靠右行駛、減速慢行」等警語，後再增加警語及放置黃色防滑牌；而原告於108年3月23日騎乘系爭機車進入系爭大樓B1地下室，其滑倒處為系爭大樓1樓與地下1樓銜接處，各式車輛雨天進入地下室必由輪胎帶入雨水，且經於108年6月26日下午1時許統計系爭大樓機車格使用率達64％（機車格總數111格，該時段停放車格數71格），當日卻僅有原告滑倒，是原告滑倒乃係其疏於雨天行車應減速慢行，行經彎道亦未注意轉彎弧度以防止車胎打滑，系爭大樓管委會既已盡宣導防範之責，肇事責任應歸屬原告；又系爭大樓共委請2員清潔員，每日至少保持1名值勤系爭大樓地下3層、地面24層公共區域清潔工作，事發當日僅1名值勤清潔工作及臨時反映清理服務，遇雨天時亦盡可能前往事發處將水滴刮除，惟清潔人員無法僅於該處作業，加上各式車輛不定時進入，輪胎帶進雨水，地面實無法維持乾淨無水滴；另系爭大樓管委會所聘物管、保全等人員勤務內容無雨天時須至滑倒現場督導乙事，原告所指顯有卸責之意；此外，事發後，原告於108年4月9日始向系爭大樓管理室主任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系爭大樓管委會即積極聯繫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新安東京產險公司）並申請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且於翌日將保險理賠申請書交給原告親自填妥事情經過，加蓋系爭大樓管委會大印後，寄予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收辦，該公司於收件後曾派員至系爭大樓實地勘查，後

於同年5月9日函覆指稱系爭大樓管委會無可歸責情事而無法理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海保全公司）則以：中南海保全公司係受系爭大樓管委會之委任，並簽訂駐衛保全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直接對系爭大樓管委會負責，系爭保全契約並無原告得直接向中南海保全公司請求賠償之記載，況中南海保全公司並無過失，原告損害之發生與中南海保全公司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依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侵權行為要件中之加害行為雖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惟如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須以行為人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或自己危險之前行為，或公序良俗負有積極作為之義務者始足當之。

㈡經查，原告係系爭大樓住戶，其於108年3月23日騎乘系爭機車進入系爭大樓B1地下停車場時滑倒而受有右膝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左膝挫傷等傷害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博正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15頁），被告亦不爭執（僅以前詞置辯），是此部分事實應堪信實。惟原告主張當時地下停車場有積水之情形，此為系爭大樓管委會所否認，並辯稱當時僅有車輛進入所帶進之水痕而無積水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而原告就此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系爭大樓地下停車場於原告滑倒受傷當時有積水之事實。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者，依據主要為被告並未迅速將濕滑停車場擦拭乾淨、設置警告標誌或派人督導

，車道設計不良卻未改善，以及事後未申請公共意外險理賠等，以下即分就中南海保全公司、系爭大樓管委會分述。

㈡就中南海保全公司部分，原告主張中南海保全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係清潔人員亦由中南海保全公司統包處理，故除系爭保全契約外，中南海保全公司尚有物業管理之部分云云（見本院卷第207頁），然觀之中南海保全公司與系爭大樓管委會所簽訂之系爭保全契約內容（見本院卷第179至193頁），其中第3、4條約定，中南海保全公司所負責者乃就該契約所定之安全與財物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並未包括清潔服務、物業管理在內，且依系爭大樓管委會及原告所述，可知系爭大樓另有委請清潔人員，顯見關於地下室清潔事宜非中南海保全公司之作為義務範圍，除此之外，原告即未能再就中南海保全公司有清潔義務提出其他佐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中南海保全公司未將停車場擦拭乾淨、設置警告標誌或派人督導等構成侵權行為，即屬無稽。其次，中南海保全公司僅負責駐衛保全工作，既非建設系爭大樓之人，亦非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或管理系爭大樓之委員，縱系爭大樓車道有設計不良之問題，其亦無權利或義務予以改善，亦即其並無此部分之作為義務。再就公共意外險部分，縱系爭大樓與保險公司訂有公共意外險契約，亦屬系爭大樓管委會與保險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中南海保全公司並非契約當事人，同樣無權利或義務就原告所受傷害申請保險理賠，原告主張中南海保全公司就此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㈣就系爭大樓管委會部分，首先針對原告主張系爭大樓管委會未申請公共意外險理賠乙事，先不論系爭大樓管委會已於事後將原告填寫之理賠申請書加蓋大印後寄交新安東京產險公司申請理賠，僅係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於108年5月9日函覆稱：經現場查證，本案核無可歸責系爭大樓管委會情事，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係以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為前提，故該保單尚無適

用情形，恕難理賠等語，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於上開函文因將大樓名稱誤載，因而再於同年6月27日函覆更正大樓名稱，此有前揭函文及理賠申請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足見原告主張非屬事實，且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拒絕理賠亦非系爭大樓管委會所能置喙，已難認此部分有何侵權行為可言；況且，原告能否申請公共意外險理賠尚須視保險契約之約定內容而定，難認已屬確定之權利，縱認係屬權利，亦為其得向新安東京產險公司請求之「債權」，而「債權」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客體，凡此均足認原告主張與侵權行為要件有間。其次，原告自承事發當日為雨天，是系爭大樓住戶駕駛之車輛頻繁進出必然夾帶雨水並致地面濕滑，甚至若觀之通往系爭大樓B1地下室之照片（見本院卷第55頁），縱無車輛進出，雨水由外自坡道流入亦屬可能，在此情形下，要將車道隨時保持乾燥，除非將車道整個封閉，否則客觀上本即難以實現，因此若認系爭大樓管委會須增派人員隨時讓車道保持乾燥或派員在車道旁提醒住戶，等同將管理義務提高至逾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程度，顯非合理，再考量系爭大樓管委會管理系爭大樓之事務，諸如委請清潔人員等，須斟酌系爭大樓財務負荷、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同意及授權，復觀之系爭大樓住戶規約內容（見本院卷第171頁），亦未載明關於系爭大樓B1地下室遇雨天時之處置方式，原告就此也未能提出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就此曾決議系爭大樓管委會在雨天時應派員至B1地下室使車道隨時保持乾燥或提醒，即難認系爭大樓管委會有此作為義務；再者，系爭大樓管委會已於106年7月15日公告宣導「各式車輛行經地下室，應確依行車路線，慢速行駛」、於同年9月27日公告宣導「地下室應全程慢速行駛」、於107年6月20日公告宣導「雨天時，大廈車道會濕滑。提醒您，行經車速應放慢，轉彎時要特別小心，以免滑倒受傷」、於107年7月份委員會議決議後發放每輛機車一張記載「B1F車道口轉彎處容易發生機踏車滑倒，尤以雨天更加危險，一定要減速

慢行」等語之宣導單提醒住戶，此有前揭各公告及宣導單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49、61頁），益徵系爭大樓管委會已盡其廣為宣導及提醒住戶之責任；況且，除地面會因雨天而潮濕外，車輪亦會有同樣情形，而濕滑之車輪或地面均必然會使車輪對地面之摩擦力降低，甚至影響駕駛人對機車之操控度，事發當時原告既係從外回到系爭大樓地下室，車輪也必定潮濕，再參酌當日行經系爭大樓B1地下室之車輛僅原告滑倒受傷，則以系爭大樓地下室車道、地面之狀況，依經驗法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是否均會發生滑倒受傷之結果，實不無疑問，系爭大樓管委會既抗辯原告滑倒乃係其疏於雨天行車應減速慢行，且行經彎道亦未注意轉彎弧度以防止車胎打滑等語，原告即應證明其滑倒受傷係因地面濕滑抑或其個人因車輪潮濕而行車不慎所致，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更難認系爭大樓管委會應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就車道設計不良部分而言，兩造對於車道設計於入住前已係目前現狀乙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9 頁），縱有設計不良之問題，亦非被告所為，復觀之系爭大樓管委會107 年7 月第一次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系爭大樓管委會當時決議函請建設公司就此處設計不良而影響住戶行車安全乙情辦理改善措施，嗣並於107 年7 月2 日函請堅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該處彎道區域之防滑效果，經該公司於同年月5 日函覆稱此得加強要求住戶減速慢行並責令加強清掃頻率，勢必將減少發生意外可能，請系爭大樓管委會本於社區自治精神，審酌實際情況後自行裁處等語（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則建設公司拒絕再就此部分改善，自不能歸責被告；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 項前段雖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但同條例第11條第1 項亦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則改善車道設計不良是否屬於共用部分之改良而應由區分所有

權人決議為之？就此原告恐應先說明其所主張系爭大樓管委會應改善車道設計不良之問題究應如何改善？僅在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之部分，且系爭大樓管委會卻拒不修繕或管理，始有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況且，如上所述，當日既為雨天，以車輪、地面潮濕之狀況，本即會影響駕駛人對機車之操控度，且當日亦僅原告滑倒受傷，則以系爭大樓地下室車道現況，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是否均會發生滑倒受傷之結果，亦即其間之因果關係為何？原告滑倒受傷是否確與車道設計不良有關？均未見原告舉證，故此部分原告主張系爭大樓管委會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為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6 條及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66,8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容辰